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1842號

上訴人 周○○

訴訟代理人 邱毓嫻律師

王森榮律師

賴柏宏律師

被上訴人 謝○○

訴訟代理人 黃幼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1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2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3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4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5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06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07 審認。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
08 件準用之。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0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1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與蔡○○(於民國000
12 年0月00日死亡)為夫妻，因蔡○○罹患肝癌需換肝，為使捐
13 肝事宜加速處理，於000年3月16日由知悉其二人並無離婚真
14 意之證人吳○○及黃○○簽名於離婚協議書，並辦妥離婚登
15 記，並不生離婚效力。蔡○○明知上情，仍於同年月17日與
16 上訴人辦理結婚登記(下稱後婚姻)，自屬重婚，且非屬善意
17 而無過失，依民法第988條第3款規定，後婚姻為無效等情，
18 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
19 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20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21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22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3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人吳○○、黃○○在另案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000年度婚字第444號請求確認離婚無效事
25 件中所為證言，業經原法院於言詞辯論期日提示並經兩造辯
26 論(見原審卷第191至193頁)，則原法院將之採為判決基礎，
27 自無上訴人所指違背法令可言，附此敘明。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9 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
30 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3 法官 蘇 芹 英
04 法官 邱 璿 如
05 法官 游 悅 晨
06 法官 李 國 增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郭 麗 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